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676號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黃竹滢

相對人 億金城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文維

黃惠祝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四九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九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擔保金新臺幣柒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1 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10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2 押，曾提存中央政府公債新臺幣700,000元，並以鈞院111年  
03 度存字第14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  
04 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  
05 院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  
06 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  
07 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撤銷函及本院通知相對人  
08 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0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491號、111年度司裁  
10 全字第1103號、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80號及114年度司聲字  
11 第1369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  
12 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  
13 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  
14 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宜蘭地  
15 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  
16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8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